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國銀監會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6月24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吳曉求先生(「吳先生」)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選舉邵景春先生(「邵先生」)接替吳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和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邵景春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6]353號)，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11月11日已獲得核准。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自中國銀監會核准邵先生的任職資格之日起，邵先生將履行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自邵先生任職之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邵先生的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邵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邵先生履歷請參見本公司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日，邵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同時，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的辭任自2016年11月11日，即邵先生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